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大學部 113 級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目 錄

本系專任教師一覽表	1
本系兼任教師一覽表	3
本系行政人員一覽表	4
本系學生修業要點	5
本校共同必修科目	12
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	13
本系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表	16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7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課程	20
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24
本校英語會考、各類英文檢定參考對照表	25
本系學生社會服務辦法實施要點	28
本系學生社會服務記錄卡	29
本系學生學習護照	31
本系所圖書館管理要則	33
本系所測驗管理/評量工具及輔具借用要則	35
本系所儀器設備借用要點	37
本校及本系各項獎學金彙整表	39
本系「勵志獎學金」設置辦法	41
本系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	42
本校「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43
本系「王振德教授育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45
本系「張正芬教授育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47
本系「沈奕廷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48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教 授 兼系主任	姜義村	男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休閒教育/治療、生命教育、身心障礙休閒、遊戲式學習、適應體育
教 授	郭靜姿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認知、鑑定評量、大腦與學習、輔導
教 授	洪儷瑜	女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諮商輔導、行為情緒、學障、測驗評量
教 授	陳美芳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研究法及統計、資優、諮商輔導、測驗評量
教 授	陳心怡	女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哲學博士	心理測驗、統計
教 授	劉惠美	女	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	溝通障礙、語言發展、聽覺障礙
教 授	胡心慈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自閉症、情緒障礙、課程與教學
副教授	潘裕豐	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創造力、領導才能
副教授	張千惠	女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哲學博士	視多重障礙、定向行動、質性研究法、科技輔具
副教授	于曉平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生涯輔導、特教行政、課程與教學
副教授	吳亭芳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職能治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副教授	劉秀丹	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聽覺障礙、聽能說話訓練、手語、聽力學
副教授	王慧婷	女	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	學前特教、應用行為分析、重度心智障礙行為與教學
副教授	陳貞夙	女	陽明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身障生就業轉銜、職務再設計、神經生理復健、職能治療
副教授	王曉嵐	女	英國劍橋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神經科學、閱讀發展與障礙、兒童心智功能之磁振造影研究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一覽表（續）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助理教授	佘永吉	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復健工程輔助科技、物理治療、擴大暨替代性溝通輔具、醫學工程
助理教授	邱春瑜	女	美國堪薩斯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支援、政策分析、重度與多重障礙、親師合作、身心障礙手足
專責導師	黃莉惠	女	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
助 教	陳采明	女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大學部學教務、排課、資優教程、研習學分班
助 教	陳佩君	女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	研究發展、人事、系友會
助 教	楊如譽	女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研究所學教務、國際事務
助 教	黃心瑜	女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總務、系圖書室、測驗室

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師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名譽教授	吳武典	男	美國肯塔基大學哲學博士	諮商輔導、資優教育、行為情緒
名譽教授	林幸台	男	美國喬治亞大學哲學博士	研究法及統計、諮商輔導、資優教育、測驗評量、生涯輔導
名譽教授	盧台華	女	美國奧瑞崗大學哲學博士	智障、資優教育、課程教學、學障
教 授	張蓓莉	女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聽障、教學課程、測驗評量、資源方案
教 授	張正芬	女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教育碩士	智障、行為情緒、自閉症、測驗評量
教 授	陳昭儀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創造力、課程教學
教 授	傅祖怡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表面科學、原子解析顯微鏡、原子動力學、單原子針
副教授	李乙明	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測驗與評量、情緒智力
副教授	李俊仁	男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博士	閱讀障礙、閱讀發展、認知神經科學
副教授	沈慶盈	女	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社會資源整合、組織管理、社區照顧
副教授	林淑莉	女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哲學博士	重障、多障、智障
副教授	張本聖	男	美國艾莫雷大學哲學博士	變態心理學、心理病理學、臨床心理治療、情緒管理、諮商心理學
副教授	趙本強	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教育博士	輕度障礙、測驗與評量、轉銜教育、教育統計

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師一覽表（續）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助理教授	林迺超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自閉症
助理教授	陳若男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
助理教授	黃文慧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轉銜
助理教授	謝佳男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資源教室方案、自閉症、特殊教育行政、資賦優異
助理教授	陳偉仁	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哲學博士	資優教育、美感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質性研究
講師	溫進明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資優教育
講師	姚惠馨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情緒行為障礙

特殊教育學系行政人員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工 作 內 容
陳美玉	女	公文收發、跑帳等
林祖銓	男	寄信、環境整潔維護等
周家鈺	女	系友資料、測驗、圖書儀器、場地借還管理等
孟繁茵	女	海報設計、製作、文書處理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3.9.23) 10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3.8) 104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1.8) 107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7) 108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4.1) 108學年度教育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4.22)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109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

二、 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修畢在校四年學科成績考查及格，准予畢業。

(二) 修業學分規定：

1. 本系課程分「師資培育組」及「非師資培育組」兩組。「師資培育組」學生畢業需修畢138學分；「非師資培育組」學生畢業需修畢128學分，課程架構如圖一所示。
2. 體育需修滿6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3. 初階服務學習為畢業門檻必修；進階服務學習為選修，如通過可免修初階服務學習。
4.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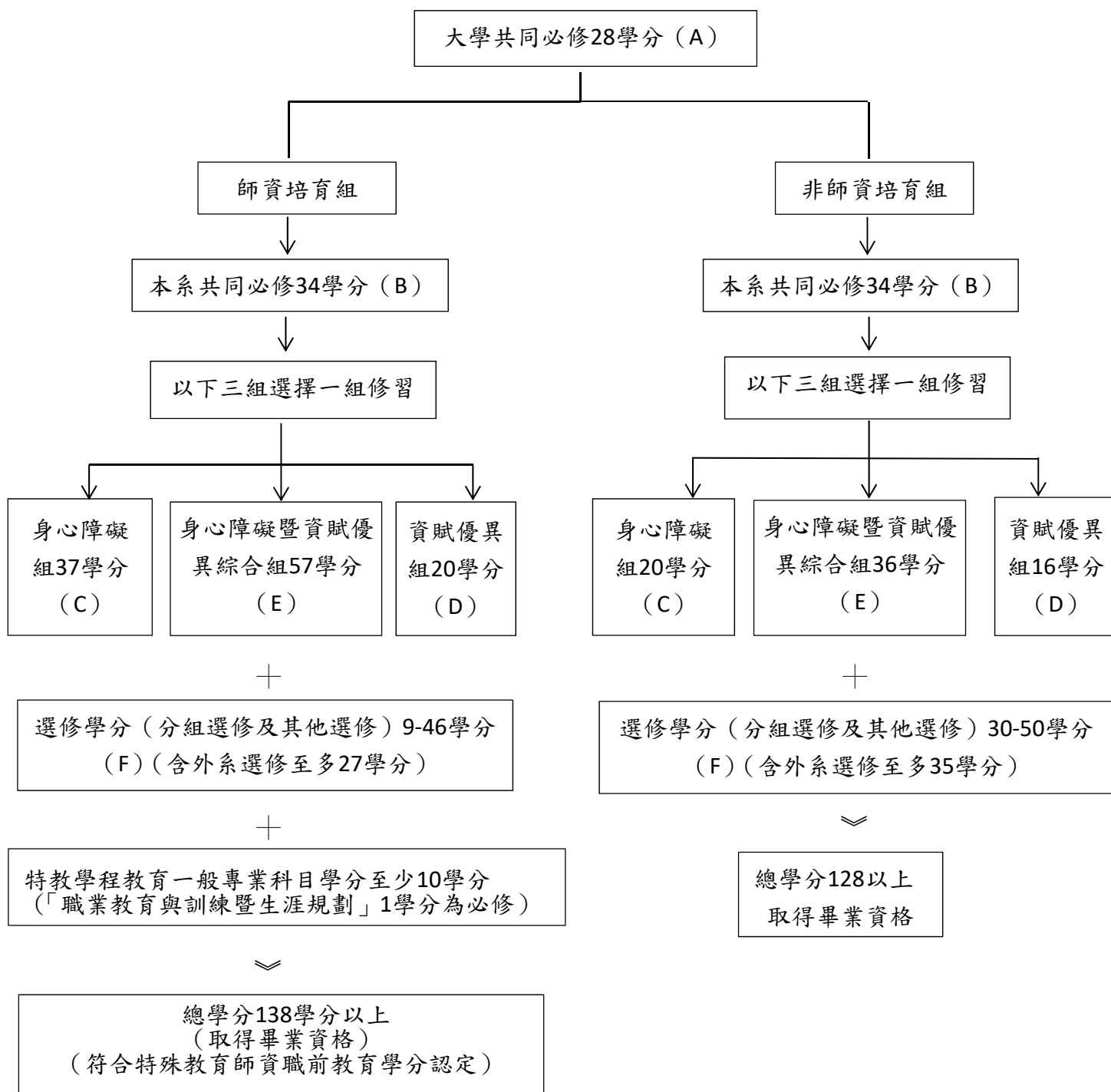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上限	27	27	27	27
下限	16	16	16	9

5. 本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38 (百分制80分) 以上者，得不受上表限制，於次學期選課時填寫超修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一至二科目。
6. 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以修習本系開設者為原則。唯遇有特殊情況時，經由學術及生涯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可修習別系/校之課程。

(三) 分組：「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組」為必選組別，本系學生畢業前需任選其中一組並修畢該組全部學分，始符合畢業規定。

(四) 畢業前需完成社會服務40小時 (每年10小時，單一活動最高採計10小時)。

(五) 英語畢業門檻 (參見附表 G)。



圖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

A. 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基本能力課程（10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10學分)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6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18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4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B.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上	下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一		
教育統計學	必	4	一	一	
資優教育概論	必	2		一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必	3	二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	3	二		
創造力教育	必	2	二		
特殊兒童發展	必	2	二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三	
融合教育	必	2		三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	2	四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必	2	四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四	四	
合計		34			

C. 「身心障礙組」必選課程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智能障礙	2	
聽覺障礙	2	
溝通障礙	2	
視覺障礙	2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	4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	4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輔助科技應用	3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合計	37	

★「身心障礙-非師培組」只需從以上課程中任選20學分即可完備資格

D. 「資賦優異組」必選課程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3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高層思考訓練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數學資優教育	2	4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合計	20	

★「資賦優異-非師培組」只需從以上課程中任選16學分即可完備資格

E. 「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綜合組」必選課程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身心障礙	智能障礙	2	
	聽覺障礙	2	
	溝通障礙	2	
	視覺障礙	2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	4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	4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輔助科技應用	3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資賦優異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3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高層思考訓練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數學資優教育	2	4科任選1科 (非師培組不受此限)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合計		57	

★ 「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非師培組」只需從以上身障組課程中任選20學分、資優組課程中任選16學分，合計36學分即可完備資格

F. 本系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上	下			上	下
普通心理學	4	一	一	科學資優教育	2	三	
適應體育	2	一		語文資優教育	2	三	
復健諮商導論	3	一		藝術資優教育	2	三	
智能障礙#	2		一	數學資優教育	2	三	
聽覺障礙#	2		一	聽覺障礙教學實務	2	三	
視覺障礙#	2		一	正向行為支持	2	三	
溝通障礙#	2		一	社會技能訓練	2	大碩 三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二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	4		三
定向行動	2	二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	2		三
聽力學	3	二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實務	2		三
教育研究法	2	二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三
輔助科技應用#	3	二		視覺障礙教學實務	2		三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二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三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二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三
自閉症#	2	二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三
手語	2	二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四	
進階臺灣手語	2		二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四	
情緒行為障礙#	2		二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四	
資優教育模式	2		二	特殊學生評量實務	2	四	
生活技能訓練	2		二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四	
聽能說話訓練	3		二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2	四	
點字教材教法	2		二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四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	4	三	二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四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三	二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四
學習障礙#	2	三		閱讀問題診斷與補救	3	大碩	
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	2	三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個案研究	2	大碩	
領導才能教育	2	三		高層思考訓練	2	大碩	
視障教育輔具應用	3	三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大碩	
技術型高中服務群科教學實務	2	三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大碩	

#為身心障礙組之課程

G. 本系英語畢業門檻：

	英語會考	全民英檢	TOEIC	TOEFL -CBT	TOEFL -PBT	TOEFL -IBT	Lixile
學士班	120 (含) 以上	中級複試	650	173	500	61	850L
碩士班 博士班		中高級 初試	750	197	527	71	
配套措施	<p>未通過本系所規定標準者，可採以下四種方案：</p> <p>(1) 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 (Lexile 藍思測驗) 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以上 (詳細細節參見本校外語能力暨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辦法)；</p> <p>(2) 修習並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 (限定600L)；</p> <p>(3) 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1門以上；</p> <p>(4) 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交換一個學期以上，並修習至少1門非中文授課之課程。</p>						
備註	<p>同學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經系所會同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組評估認定無法達到外語畢業門檻之規定，得視個案狀況予以調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 (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6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 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02UG001 哲學入門 02UG002 思考方法 02UG004 多元視野的道德判斷[跨域專業] 02UG005 道德推理 02UG006 權力與不平等 02UG007 中國哲人的生命與心靈[跨域專業] 02UG008 中國古代思想的現代意義 02UG009 認識自我[跨域專業] 02UG010 人生哲學與批判性思考[跨域專業] 02UG011 從精神分析看生命潛則 02UG012 中華文化與日常生活實踐初探 02UG013 論語今讀 02UG015 生物哲學導論 02UG016 華人心理、社會與文化：漢語哲學下的批判性思考 02UG019 佛學中的人生智慧 03UG002 現代民主政治 03UG003 多元文化 03UG005 現代公民與法律 03UG006 憲法與人權 03UG012 臺灣流行文化[跨域專業] 03UG017 人權探索與公民行動 03UG020 當代臺灣政治議題的探索 03UG021 媒體素養教育與行動方案(3學分) 03UG024 環境與傳播 03UG029 管理與電影[跨域專業] 03UG030 我國對外關係發展	03UG031 鑑識科學概論 03UG032 前進幸福好關係 03UG033 飲食文化與食育 03UG034 愛情學 03UG035 社會議題與社會改革 03UG037 公民環境素養 03UG039 跨文化素養通論[學院共同] 03UG040 基礎戶外生活技能與環境倫理 04UG022 流行文化與亞際溝通 04UG034 伊斯蘭文化概述 05UG011 科技倫理 05UG015 生活中的統計 05UG020 統計學[學院共同] 0AUG402 心理學[學院共同] 0AUG462 個人投資理財 0AUG463 休閒與生活 0AUG488 休閒與生命教育(3學分) 0AUG490 居家便利修(1學分) 0AUG493 生活中的商業知識(1學分) 0SUG236 與樂齡共處 0SUG237 民主與溝通 0SUG238 國際關係導論 0SUG411 臺灣原住民社會發展 0SUG508 個人財務規劃 0SUG514 博物館探索 0SUG523 通識教育講座 0SUG528 臺灣教育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03UG038 環境、地理與心理 05UG001 邏輯思考與應用 05UG002 科學思維 05UG003 數學活動與思維 05UG004 生活中之科學與迷思 05UG005 小說與電影中的數學思維 05UG006 數學思維的發展與應用 05UG007 科學本質 05UG009 科技與社會 05UG010 科學的語言 05UG012 科技史哲思維下的世界觀 05UG014 科學不一樣 06UG002 生物技術對社會之衝擊 06UG003 地震防災概論 06UG004 星星月亮太陽一天文漫談 06UG005 奈米科技[跨域專業] 06UG006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06UG007 生活中的化學 06UG008 生態旅遊 06UG009 植物與人生 06UG011 生態與保育	06UG013 地球從誕生到演化 06UG014 科技與人文的對話 06UG016 疾病、醫學與文明 06UG017 海洋科學的藝術(3學分) 06UG018 學習與生活中的腦科學 06UG021 宇宙中的生命與太空環境 06UG022 創意設計與發明 06UG024 基改作物生產與規範 06UG025 汽車與生活 06UG026 教育遊戲設計與應用 0AUG408 健康與生活 0AUG426 物理與生活[跨域專業] 0AUG489 生活中的機車維護(1學分) 0AUG491 家庭水電空調簡易修護(1學分) 0NUG212 環境與健康 0NUG238 動物與人生 0NUG245 人類與自然資源 0NUG246 生理心理學 0NUG250 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 0NUG253 3D 列印與創新應用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跨域專業] 05UG017 資料科學與程式設計 05UG018 科學與程式設計 05UG019 行動 APP 程式設計 05UG021 試算表進階應用與程式設計 05UG022 學程式玩音樂 05UG023 文本分析與程式設計 05UG024 生活中的演算法	05UG025 遊戲程式設計 05UG026 運動數據分析與程式設計 06UG012 資訊科技與生活 06UG023 智慧型手機與開放軟體之日常物理學習 0AUG492 智慧生活小 app 開發(1學分)

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		
學院共同課程		0AUG402 心理學[學院共同](教育學院) 05UG020 統計學[學院共同](教育學院) 03UG039 跨文化素養通論[學院共同](國社學院)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至少 4 學分	01UG014 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跨域專業](美術系) 01UG033 音樂與戲劇[跨域專業](音樂系) 02UG004 多元視野的道德判斷[跨域專業](企管系) 02UG007 中國哲人的生命與心靈[跨域專業](國文系) 02UG009 認識自我[跨域專業](國文系) 02UG010 人生哲學與批判性思考[跨域專業](企管系) 03UG012 臺灣流行文化[跨域專業](臺文系) 03UG029 管理與電影[跨域專業](企管系) 04UG003 文明的探索[跨域專業](歷史系) 05UG01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跨域專業](資工系、機電系、車輛學程) 06UG005 奈米科技[跨域專業](工教系、機電系) 0AUG426 物理與生活[跨域專業](物理系) 0AUG496 木藝大師(109 學年度起改為 2 學分)[跨域專業](科技系) 0HUG432 莎士比亞的故事[跨域專業](英語系) EDU0154 教育心理學(教育系)※ E0U0001 教育統計學(一)(教育系、學習學程)※ MAU0160 線性代數(一)(數學系)※
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詳見備註說明)		CMU0176 普通化學甲(一)(3 學分)/ CMU0177 普通化學甲(二)(3 學分)(化學系)※ [普通化學甲(一)/(二)二擇一採認通識學分]
大學入門		ESU0177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地科系)※ BIU0169 普通生物學甲(二)(3 學分)(生科系)※ NSU0006 營養學(一)(營養學程)※ GEU0233 地學通論(一)(地理系)※ GEU0234 地學通論(二)(地理系)※ AEU0014 電路學(一)(3 學分)(電機系)※ OEU0001 光電工程概論(光電學程)※ VDU0004 設計概論(設計系)※ PEU0003 體育學原理(體育系)※ PAU0026 藝術概論(表藝學程)※
		0SUG526、0SUG531~0SUG538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選修至多 4 學分		
專題探究		0SUG539 自主學習：專題探究(需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可修習 2 次)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0-4 學分	0SUG540 自主學習：MOOCs(一) 0SUG541 自主學習：MOOCs(二)

備註：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將他系跨域探索之專業科目採認為通識學分，但若是本系之應修科目課架中本來就有此門專業課程，則不能採計為通識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課程－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1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1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1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1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1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1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1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1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1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1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1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1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1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1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1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4 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必	
	教育哲學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必	
	教育史	2	選	
	中等教育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認知心理學	2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美育原理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資優教育概論	2	選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8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	2	必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學習評量	2	必	
	班級經營	2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必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選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選	
	性別教育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選	
	教育行政	2	選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	
	教育統計	2	選	
教育實踐 (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必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補救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適性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2	選	
	實驗教育	2	選	
教師素養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說明	<p>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p> <p>2. 必修起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p> <p>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任教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分別列計。</p> <p>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p> <p>5. 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p> <p>6.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p> <p>7.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習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議題專題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融合教育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教育實踐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一)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二)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3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輔助科技應用		3	
	4 選 2	社會技能訓練	2	
		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生活技能訓練	2	
說明				
<p>1.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8學分，包含以下5項：</p> <p>(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p> <p>(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p> <p>(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p> <p>(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p> <p>(5)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p> <p>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p> <p>3.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p> <p>4. 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4 選 2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8 選 3	2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習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概論		2		
		資優教育模式		2 選 1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3 選 1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教育實踐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選 1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創造力教育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數學資優教育		4 選 1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說明

-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8學分，包含以下5項：
 -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
 -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
 -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
 - (5)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
-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 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

109.7.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0153 號函核定

一、先修課程(4 學分)：自閉症（2 學分）及情緒行為障礙（2 學分）

二、教育專業課程(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 8 學分，實務與實習類別 4 學分

課程核心內容	課程名稱	社會技能 訓練 (大碩合三上2) (2, 0)	正向行為 支持 (三上2) (2, 0)	自閉症學生 教學策略 (四上2) (2, 0)	特殊學生 評量實務 (四上2) (0, 2)	親師合作與 家庭支援 (四上2) (2, 0)	情緒行為需 求教學實務 (四上2) (0, 2)
教育 基 礎 知 識 與 方 法 8	1. 正向學習環境的規劃與營造	○	○			○	
	2. 個別化的行為增強系統		○	○			
	3. 正向行為支持	○	○			○	
	4. 語言、行為與溝通及應用行為分析基本概念		○	○			
	5. 替代性（變通性）教育安置型態的設計與運用	○					
	1.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評量		○				
	2. 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適應之評量	○					
	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					
	4. 自閉症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					
	5. 行為功能評估與功能行為分析		○				
	1. 自閉症學生實證有效的學業和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		○			
	2.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					
	3.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之自我概念與自我管理教學策略			○			
	4. 同理心、諮詢與正向溝通技巧					○	
1. (教師的)助人技巧與壓力調適					○		

	2. (教師)因應攻擊爆發行為的自我保護措施		○			○	
	3. (教師的)專業倫理實踐	○	○	○		○	
	4. (教師)對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		○				
教育 實 務 與 實 習 4	1. 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習						○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
	3. 自閉症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
	4.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教學實習						○
	5.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實習						○
	1. 應用行為分析實務						
	2. 情緒與行為問題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習						○
	3.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4.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危機處理						
	5. 有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階段性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		
	6. 降低不當行為介入策略						
	7. 增加適當行為介入策略						
	1. 對家長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發展與家庭協力的有效策略				○		○
	2. 對普通班教師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將行為管理策略融入原班班級經營中						○
	3. 與其他相關專業合作實習						○
	4.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之關係經營						○
	5.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行為管理策略之溝通合作				○		○
6.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醫療介入知識之溝通合作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

「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課程

109.7.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0153 號函核定

一、先修課程(4 學分)：聽覺障礙 (2 學分) 及溝通障礙 (2 學分)

二、教育專業課程(14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 9 學分，實務與實習類別 5 學分

課程核心內容		課程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二上2) (2,0)	聽力學 (二上3) (3,0)	手語 (二上2) (2,0)	進階臺灣手語 (二下2) (1,1)	聽能說話訓練 (二下3) (1,2)	聽障教學實務 (三上2) (0,2)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9	1. 聽力損失的原因與分類			○				
	2. 聽語需求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					
	3. 聽語需求學生聽覺評估的方法			○				
	4. 聽語需求學生教室聲學之評估			○				
	5. 聽力圖的判讀與應用			○				
	6. 聽語需求學生的鑑定與評量方法		○	○			○	
	1. 台灣手語詞彙、句法、對話能力的教學				○	○		
	2. 對聾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		○	○		
	1. 聽語需求學生溝通模式的選擇		○				○	
	2. 聽語需求學生語言溝通能力的評估(口語和手語)		○		○	○	○	
	3. 聽語需求學生的聽能評估		○	○			○	
	4. 聽語需求學生的讀話評估						○	
	5. 聽語需求學生的說話評估		○				○	
	6. 聽語需求學生的聽能訓練		○				○	
7. 聽語需求學生的讀話訓練						○		
8. 聽語需求學生的說話訓練		○				○		

	1. 聽語需求學生輔助科技需求評估	○	○			○	
	2. 聽語需求學生輔助科技的選用與訓練	○	○			○	
教育 實務 與 實習 5	1. 聽語需求學生語文能力的評估與教學					○	○
	2. 聽語需求學生溝通訓練教材教法					○	○
	3. 聽語需求學生溝通訓練的教學實習(口語和手語)				○	○	○
	4. 聽語需求學生聽能訓練的實作					○	○
	5. 聽語需求學生讀話訓練的實作					○	○
	6. 聽語需求學生說話訓練的實作					○	○
	7. 聽語需求學生心理健康的介入						○
	8. 聽語需求學生社會技巧的教學						○
	9. 聽語需求學生有效學習策略的教學實務						○
	1. 聽語需求學生各學科領域教學調整的實務						○
	2. 聽語需求學生的鑑定與評量實務				○		○
	3. 聽語需求學生自我倡議的教學實務				○		○
	4. 聽語需求學生的教學實習						○
	5. 聽語需求學生個別化計畫的擬定與運作(與家長、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溝通)					○	○
	6. 聽語需求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的資源					○	○
7. 聽障巡迴輔導教學					○	○	

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文	學士班--中級複試 碩士班--中高級初試 博士班--中高級初試	未通過本系規定標準者，可採以下兩種方案：（1）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一年，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以上（詳細細節參見本校 <u>外語能力暨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辦法</u> ）；（2）可申請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並通過檢核。 身心障礙學生得實施彈性評量。

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英語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參考對照表）

99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108.10.29）108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英語會考	全民英檢	TOEIC	TOEFL -CBT	TOEFL -PBT	TOEFL -IBT	Lexile	配套措施
學士班	120（含） 以上	中級複試	650	173	500	61	850L	未通過本系所規定標準者，可採以下四種方案： （1）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以上（詳細細節參見本校外語能力暨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辦法）； （2）修習並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限定600L）； （3）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1門以上； （4）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交換一個學期以上，並修習至少1門非中文授課之課程。
碩士班 博士班		中高級 初試	750	197	527	71		

註：同學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經系所會同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組評估認定無法達到外語畢業門檻之規定，得視個案狀況予以調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暨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辦法

104年05月27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厚植學生外語能力，各系所得自訂外語畢業門檻。

第二條 各系所學生須於畢業前，提交符合各系所自訂之外語能力資格檢定成績證書至系所辦公室查驗。

第三條 本校所採計之各種外語能力檢測請參見附件一。

第四條 外語能力未達系所要求之學生，得經由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之：

- (一) 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一年，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以上。若前測成績低於下列各級數Lexile起點成績，則以下列成績為前測基準：1. 基礎級：350L；2. 初級：450L；3. 中初級：750L；4. 中高級：850L 5. 進階級：950L。本標準若不同於各系所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各種外語能力檢測一覽表

語言 檢定考試	英語	日語	韓語	越語	泰語	法語	德語	義文	西文
1	全民英檢 GEPT	JLPT	TOPIK	VLT	官方 檢定考試	DELFF	Goethe- Zertifikat	CELI	DELE
2	CEF					DALF		CILS	
3	IELTS								
4	TOEFL (PDT)								
5	TOEFL (iBT)								
6	TOEFL (ITP)								
7	Cambridge Certificate								
8	TOEIC								
9	Lexile								

註 1. 修習各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門以上，可抵免各系所畢業門檻。

註 2. 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交換一個學期以上，可抵免各系所畢業門檻。

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社會服務辦法實施要點

88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增進本系學生助人、回饋社會及與特殊兒童直接接觸之經驗，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社會服務活動，特制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學士班學生。

三、服務對象：

- (一) 有特殊需求的個人。
- (二) 特殊教育相關團體、學校。

四、執行方式：

(一) 認證：

- 1、學生入學時，由本系發給「社會服務記錄卡」一張，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應自行取得補證證明。
- 2、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證明章記；如無法取得證明時，由導師認證。

(二) 考核：本系大學部學生每學年至少服務 10 小時，並經導師審查通過（如遇特殊狀況，經導師同意後，可於次一學年補足），畢業前至少完成總時數 40 小時之服務，否則，不得畢業。

(三) 督導與獎勵：本辦法由導師輔導實施，表現優良者經導師審核後由本系給予獎勵。

五、注意事項：

- (一) 服務對象由學生自行尋找（請參考所附推薦機構名稱，並與導師請教服務對象相關資訊）。
- (二) 系上將不定時提供相關資訊（請注意本系公佈欄）。
- (三) 服務時請注意自身安全，並請隨時與導師連絡。

六、本系教師推薦機構名單。

七、本辦法提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社會服務記錄卡

學號						姓名				
大一	日期									同意採計本學年 服務時數共 小時。 導師簽名：
	時數									
	活動名稱									
	擔任工作									
大二	日期									同意採計本學年 服務時數共 小時。 導師簽名：
	時數									
	活動名稱									
	擔任工作									

大三	日期									同意採計本學年 服務時數共 小時。 導師簽名：
	時數									
	活動名稱									
	擔任工作									
大四	日期									同意採計本學年 服務時數共 小時。 導師簽名：
	時數									
	活動名稱									
	擔任工作									
備註	<p>1.本卡於學生入學時發給，請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毀損，請自行補辦認證。</p> <p>2.學生於畢業離校前，應將規定總時數（40 小時）修習完畢，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3.每次服務結束時，應請所服務之對象（單位）依時數核發（填寫）證明，並於期末交導師認證。</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培」學生學習護照

學號：		姓名：		檢核日期	檢核者	簽章
形成性評量	專業能力 指標 自我檢核	大一		學生		
		大二		學生		
		大三		學生		
		大四		學生		
	社會服務 時數檢核	大一		導師		
		大二		導師		
		大三		導師		
		大四		導師		

內容		通過 (√)	檢核日期	檢核者	簽章	
總結性評量	大四實習報告			實習老師		
	大四讀書會			實習老師		
	大四畢業展			實習老師		
	大四模擬筆試			實習老師		
	畢業學分 (138學分) 自我檢核	通識28學分			學生	
		系必修學分			學生	
		系必選學分			學生	
		系選修學分			學生	
		外系選修 27學分			學生	
		教育學分 10學分			學生	
英語 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學生		

總檢核：通過： 是 否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非師培」學生學習護照

學號：	姓名：	檢核日期	檢核者	簽章	
形成性 評量	專業能力 指標 自我檢核	大一		學生	
		大二		學生	
		大三		學生	
		大四		學生	
	社會服務 時數檢核	大一		導師	
		大二		導師	
		大三		導師	
		大四		導師	

內容	通過 (√)	檢核日期	檢核者	簽章	
大四實習報告			實習老師		
大四讀書會			實習老師		
大四畢業展			實習老師		
大四模擬筆試			實習老師		
總結性 評量	畢業學分 (128學分) 自我檢核	通識28學分		學生	
		系必修學分		學生	
		系必選學分		學生	
		系選修學分		學生	
		外系選修學分		學生	
英語 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學生		

總檢核：**通過：** 是 否

系主任簽章：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研究所

圖書館管理要則

8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2.19) 9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9.15)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便於本系所師生利用圖書室，充分發揮圖書室之功能，特定訂本要則。
- 第二條 本系所之圖書借出，以本校全體教職員生為對象。一般大眾可在圖書室中閱覽。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於借用圖書時，一律出示相關證明證件，無證者，恕不外借。
- 第四條 圖書之借閱冊數與期限
- 專（兼）任教師：六十冊、三個月
研究生：六十冊、二個月
大學部學生、助教、職員、專案助理、工友：三十冊、一個月
校友、退休人員、進修推廣部學分班學員：十冊、一個月
其他身份人員：五冊、一個月
- 第五條 所借圖書若無其它讀者預約，可辦理續借，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中西文期刊、學報、集刊、測驗彙編、中西文字典及有限借標誌之書籍等，限圖書室內參閱，不得出借。
- 第七條 錄影帶、錄音帶、幻燈片、光碟，以本系所教師因教學需要優先借用為原則，以三部為限，借期二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以二部為限，借期一週。其他人士僅能在圖書室參考，不得借出。
- 第八條 圖書借閱逾期未還者，每冊每日罰以新台幣五元整計算。
- 第九條 教學碩士班學員因主要借閱時間集中於暑假，請系圖工讀生於暑假結束之前整理學員借書狀況，轉交各班導師協助催還。
- 第十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借書人需賠償原書，如無法購得原書，依下列方式處理：

在徵得本室同意後，以該書之新版圖書抵償，但其價格不得低於原借圖書市價。

以現金賠償之，其計價方式依序為：

以本室記錄之購入價格，依物價指數換算其時價後之三倍賠償之。

無法查得購入價格者，以頁數計價，中文圖書每頁三元，外文圖書每頁十元；無法查得頁數者，每冊一律以三百頁計算。

套書或叢書中之一冊，依前項以現金賠償之方式計價後，加倍賠償。

任何方式之賠償，每冊圖書需另計處理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以現金賠償者，應於掛失後兩週內完成賠償手續；以圖書賠償者，國內出版資料應於掛失後兩週內，國外出版資料應於掛失後四個月內完成賠償手續；逾期辦理者，視同逾期還書，加計逾期罰鍰。

第十一條 本系所圖書室開放時間每學期公告。非開放時間，謝絕進入。

第十二條 進入圖書室時，請將私人物品放入置物櫃。

第十三條 本管理要則經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復健諮商研究所

測驗管理/評量工具及輔具借用要則

8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87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3)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系所測驗、工具及輔具，充分發揮工具之功能，特定本要則。
- 第二條 使用測驗室工作樣本或借用評量工具，應遵守專業倫理，違者經查明屬實，永久取消其借閱或使用資格。
- 第三條 本系所測驗/評量工具及輔具之借閱，以本系所之師生及特教中心研究人員為限。輔系學生或外系因修習本系所教師所開之課程而需要使用工具之學生，則需抵押學生証或身份證件才可借閱。校外人士恕不外借。
- 第四條 本系所測驗/評量工具及輔具之使用需以修習課程為限，其他情形恕不外借。
- 第五條 本系所測驗/評量工具及輔具之借閱分為團體借閱或個人借閱。團體借閱以修習課程為限，需以教師名義借閱。個人借閱，需填具借用單，由任課或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方得以借閱。
- 第六條 學生以六種測驗為限，教師則不限數量。
- 第七條 本系所測驗/評量工具及輔具之借閱期限為二週（套裝個別測驗另定），得續借一次，續借時需向管理人員申請。若需要再使用者，需歸還後再借閱。
- 第八條 套裝個別測驗之借閱期限：大學部同學為一週，研究所同學為二週，教師為一學期，輔系同學則無借閱資格。
- 第九條 本系所測驗室之借閱時間，團體借閱可於上班時間與系所辦工讀生借閱。個人借閱需於公告之開放時間向測驗室之管理人員借閱。
- 第十條 其他非存放於測驗之評量工具及輔具之借用，可向實驗室負責老師借用，或於上班時間與系所辦工讀生借用。
- 第十一條 遺失測驗/評量工具及輔具者，應自行購買歸還；若為無法購得之測驗、評量工具及輔具，應以原測驗、評量工具及輔具十倍價格賠償。

- 第十一條 禁止將食物攜入測驗室中。測驗室用畢後，請將桌椅與用品復原，以維持室內之整齊。
- 第十二條 測驗/評量工具及輔具逾期一週（含）未歸還者，10元，逾期第二週以後，每一項每日20元，以此類推繳納罰金。逾期經催繳，一週內未歸還者，將公告名單，並取消其借用資格一個月，並副本知會任課或指導老師協助催討及處理。
- 第十三條 本管理要則經由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研究所

儀器設備借用要點

(93.3.5)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9.15)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系所教學儀器，充分發揮儀器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借用儀器時，需填寫儀器借用登記表，並應發揮公德心，小心使用與維護，若有蓄意損壞之行為，經查明屬實，永久取消其借用資格。
- 第三條 本系所儀器之借用，以本系所全體師生，以及特教中心研究人員為對象；輔系學生或研習班學員，則需抵押學生證（學員證）或身份證、駕照等證件才可借用。且借用目的以教學、研究與實習為限。
- 第四條 課堂上使用之教學儀器：
- (1) 應於上完課後一個小時以內歸還。
 - (2) 若當天無法在圖書館閉館前歸還（或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得將期限延至隔天中午十二點。
- 第五條 活動使用之儀器歸還期限比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因實習或研究用途借用者，借期為一個星期，期滿之後若無其他人預約，得續借一次。
- 第七條 若因特殊研究需要，有長期借用需求者，學生需在授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後借用，借期為一個月。期滿之後若無其他人預約，得續借一次。
- 第八條 若遇欲借用之儀器正被他人使用之情況，於填寫預約同意書之後，享有優先借用之權利。
- 第九條 若借用儀器逾期未還，保管人有權要求其立即歸還，違者禁止借用資格一個月及進行勞動服務。經三次催還仍未歸還者，視同遺失，需全額賠償並禁止借用資格一學期。

第十條 除單槍投影機等教學儀器之外，其餘儀器設備皆可全數提供第五條、第六條之長期借用。唯手提電腦與麥克風需至少保留五分之一之數量不提供長期借用，以支應教室內突發之教學儀器故障時替代之用。

第十一條 各項儀器設備雖有借用期限，但仍以系所上行政與教學使用為優先；若有必要，得以在期限內要求歸還。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及本系各項獎學金彙整表

名 稱	名 額	申 請 人 資 格	獎 學 金 金 額	申 請 時 間
本校 五育獎學金	20 名 (各年級5名)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 1 德育獎：品格形塑、道德價值 校園風氣建構、熱心服務 2 智育獎（書卷獎，由教務處提供獲獎名單）：學科知識、學術專業或技能表現 3 體育獎：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 4 群育獎：團體合作、具領導才能、有愛同儕 5 美育獎：展現人文、藝術、音樂才華或參加競賽表現優異	每名新台幣 2,500 元整 (除智育獎直接由教務處提供名單外，其餘各年級一育 1 名，同一年級四育名額可流用，同一學生亦可跨育兼領)	每學期各一次 (10月底前/3月底前) (第一學期不包含新生)
本校 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名 (由大學部導師會議共同商議)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5以上(不包含上學年休學者) 2 需至少符合以下兩項： (1) 服務社會 (2) 創作研究成果 (3) 運動競技比賽 (4) 擔任社團幹部 (5) 人文藝術	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第一學期 (11 月底前)
本校 傑出學生獎學金	5 名/全校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5以上(不包含上學年休學者) 2 需至少符合以下三項： (1) 公益服務 (2) 學術研究 (3) 體育競技 (4) 領導才能 (5) 人文藝術	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第一學期 (12 月底前)
本系 勵志獎學金	2 名	1. 指考入學成績最優且選填本系為第一志願之新生(限入學就讀) 2. 個人申請入學成績最優(限入學就讀)	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第二學期 (3 月底前)

本系 利音貿易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特 殊教育獎學金	1 名	本系四年級 學生	1. 熱心公益、積極 參與學校及系所 活動者	新台幣 10,000 元整	第二學期 (3月底前)
	1 名	本系二年級 以上聽障生	2. 參與特教工作經 歷與服務績效	新台幣 10,000 元整	
本系 陳榮華教授 育才獎學金	3 名	1.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 前 50%，無記過處分或違規 行為 3. 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		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第二學期 (3月底前)
本系 王振德教授 育才獎學金	1 名	1.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學生 2. 一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93 (含) 以上，無記過處 分或其他違規行為，且本學年 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3. 家境清寒者 (低收入戶優先)		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第二學期 (3月底前)
本系 張正芬教授 育才獎學金	2 名	1. 特殊教育學系大二至大四合計 1 名。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以及 復健諮商研究所合計 1 名。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93 (含) 以上，無記過 處分或違規行為。 4. 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先。		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第二學期 (3月底前)
本系 沈奕廷紀念 獎學金	1 名	1.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2. 二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93 (含) 以上，無記過 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且本學 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3. 家境清寒者 (低收入戶優先)		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第二學期 (3月底前)
本系 蔡廷棟先生 特殊教育助學 及急難助基金		<p>★助學 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繳交學費 有困難者。需提相關證明或導師 推薦，補助部分或全額學費，以 學期為單位</p> <p>★急難慰助</p> <p>1. 學生本人重病或死亡 2. 因公受傷或重大變故之學生 3. 其他與學生本身有關而需急難 救助者</p>		每名慰助金額最高 為 50,000 元整	不定期

本校生輔組亦有各項獎學金資訊，敬請留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勵志獎學金」設置辦法

(83.4.26) 8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3.11.1) 8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3.28) 8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4.15) 9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9.16)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為獎勵特教系（後稱本系）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及熱誠服務之大學部學生專心向學，特定本辦法。

二、名額：本獎學金名額設置每學年 2 名。

三、金額：每名壹萬元。由本系教師認捐之獎學金基金之孳息支付。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自費生中選填本系為第一志願且入學考試成績最優（限入學就讀）的新生。

（二）推甄入學考試成績最優之本系新生（限入學就讀）。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於本系公告時限之內受理申請。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組成之，核定得獎名單後頒發。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本金不得動用，每年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八、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

(83.4.26) 8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2)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3) 104 學年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青年學生在校期間勤研特殊教育，並於畢業後從事特殊教育與復健諮商相關工作，特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設置獎學金。
- 二、名稱：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教育獎學金。
- 三、名額：本系學生四名（其中至少一名限頒給聽覺障礙學生）。
- 四、金額：每名壹萬元。
- 五、申請資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研究所學生。
- 六、時間：每年一次（於公告時限之內受理申請）。
- 七、手續：由申請者填妥申請表一份並檢附成績單逕交系所辦公室辦理。
- 八、評選標準：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
 - （二）熱心公益、積極參與學校及系活動者。
 - （三）參與特教（含復健諮商）工作經歷與服務績效。
 - （四）研究生以全職生為優先考慮。
- 九、核發：申請日期截止後，由系所務會議議決，核定得獎名單後頒發。
- 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12.26) 特教系暨復諮所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0) 心輔系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2.26) 本校 105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緣起：本校退休教授陳榮華先生為鼓勵本校青年學生勤奮向學，投身教育工作，捐款設置「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掖後進，嘉惠學子。
- 二、獎學金來源：由陳教授捐款新臺幣100萬元為本獎學金基金，以後如有校友或其他捐款指定本專戶，則併入本基金計算。
- 三、獎助對象：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特教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心輔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
- 四、獎助名額：每學年以6名為原則，其中特教系3名，心輔系3名。
- 五、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1萬元。
- 六、申請資格與條件：特教系及心輔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具以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各年級1名(各年級間得流用)。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50%，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
 - (三) 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
 - (四) 申領本獎學金，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外其他獎學金，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每年3/1-3/31，但請依公告為準)，有意申請者請於公告時限內填妥報名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逕交就讀系所辦公室辦理。
- 八、審查委員暨程序：由就讀系所之系務相關會議組成之。系所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提交系務相關會議評審，核定名單後頒發。
- 九、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每年由本金與利息作為獎金，若有剩餘利息則加入本金。相關金額發放至本息用罄為止。

(二) 本獎學金之發放金額與名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十、本辦法經特教系與心輔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振德教授育才獎學金」 設置辦法

96.04.10 九十五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3.04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1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後稱本系）退休教授王振德先生為鼓勵青年學生勤奮向學，投身特殊教育工作，捐贈本系新台幣伍拾萬元設立獎學金。
- 二、名額：壹名。
- 三、金額：新台幣 壹萬 元。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特教系大學部二年級學生。
 - （二）一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93（含）以上，無記過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 （三）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優先）。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申請表一份、國稅局年度全家所得清單一份、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一份。
 -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於本系公告時限之內受理申請。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組成之。本系系辦彙整申請資料，提交系務會議評審，核定得獎名單後頒發。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本金不得動用，每年以孳息作為獎金，剩餘利息部分加入本金。
 -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振德教授育才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聯 絡 方 式	電話： E-mail：	系 級	特教系大學部 二 年 級																																																
請填寫以下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字號</td>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郵局局號</td>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郵局帳號</td> </tr> <tr> <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 </tr> </table>				身分證字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身分證字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繳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上下學期成績單																																																			
家庭特殊需求：																																																			
本人 學年度確實未兼領校內其他獎學金 學生簽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申請日期： 年 月 日</div>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正芬教授育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108.9.24) 特教系暨復諮所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3.3) 本校 108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緣起：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退休教授張正芬女士為鼓勵本校學生勤奮向學，投身教育工作，捐款設置「張正芬教授育才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掖後進，嘉惠學子。
- 二、獎學金來源：由張正芬教授捐款新臺幣50萬元為本獎學金基金，以後如有校友或其他捐款指定本專戶，則併入本基金計算。
- 三、獎助名額：每學年2名(大學部、研究所各1名)。
-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1萬元。
- 五、申請資格與條件：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以及特殊教育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在學生具以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 特殊教育學系大二至大四合計1名。
 - (二) 特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以及復健諮商研究所合計1名。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GPA2.93(含)以上，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
 - (四) 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
 - (五) 申領本獎學金，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外其他獎學金，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每年3/1-3/31，但請依公告為準)，有意申請者請於公告時限內填妥報名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逕交系所辦公室辦理。
- 七、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系系所務相關會議組成之。系所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提交系所務相關會議評審，核定名單後頒發。
- 八、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每年由本金與利息作為獎金，若有剩餘利息則加入本金。相關金額發放至本息用罄為止。
 - (二) 本獎學金之發放金額與名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沈奕廷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11.22) 100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31)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為紀念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後稱本系）大學部系友沈奕廷，並鼓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投身特殊教育工作，沈奕廷父親捐贈本系新台幣貳拾萬元設立獎學金。
- 二、名額：壹名。
- 三、金額：新台幣 壹萬 元。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特教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二）二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93（含）以上，無記過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 （三）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優先）。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申請表一份、國稅局年度全家所得清單一份、二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一份。
 -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於本系公告時限之內受理申請。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組成之。本系系辦彙整申請資料，提交系務會議評審，核定得獎名單後頒發。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每年由本金與利息作為獎金，若有剩餘利息加入本金。
 -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研究所 蔡廷棟先生特殊教育助學及急難慰助基金申請辦法

(95.10.17) 九十五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9.15) 104學年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精神，使遭遇急難、家境困苦之學生獲得援助，特成立本系所急難慰助金。為使該慰助金之運用達最大效果，救助更多有急難之同學，特訂定申請辦法。
- 第二條 助學及急難慰助基金來源：蔡廷棟先生捐款玖拾萬元（民95年）。
- 第三條 凡本系所在學學生，就學困難或發生急難亟需救助者。
- 第四條 承辦單位：由本系所辦公室承辦。
- 第五條 基金之收支及保管：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申請條件：
- 助學
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繳交學費有困難者。需提相關證明或導師推薦，補助部分或全額學費，以學期為單位。
 - 急難慰助
 - 1、學生本人重病或死亡。
 - 2、因公受傷或重大變故之學生。
 - 3、其他與學生本身有關而需急難救助者。
 - 4、同一學生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經導師簽註後，向系所辦公室申請。貳萬元以內系所主管核准、系所務會議核備；超過貳萬元，提系所務會議決定。
- 第八條 救助金額：每人救助金額最高為伍萬元整。
- 第九條 助學及急難慰助基金致送方式：依會計及出納作業程序匯撥款項至申請學生帳戶。
- 第十條 本辦法陳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